

关于对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5 号

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你公司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2018 年 4 月 17 日，你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 5.49% 的股份进行质押，但迟至 4 月 24 日才将股份质押信息告知上市公司，上市公司于 4 月 25 日进行披露，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2.3 条和 11.1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，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5月4日